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萃汝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7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劉萃汝與告訴人黃志偉於民國111年3月31日0時20分許，因就使用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宏天府旁之洗衣機一事發生糾紛，被告劉萃汝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持一旁公園拾得之樹枝向告訴人黃志偉揮打，致告訴人黃志偉受有頭部未明示部位鈍傷、左側肩膀挫傷等傷勢，因認被告劉萃汝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劉萃汝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，認被告劉萃汝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該罪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黃志偉於本院審理中，具狀聲請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榆富

03 法官 梁家羸

04 法官 鄭琬薇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吳進安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